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富丽华酒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118,000 万元。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旨在提高公司债券的发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张启銮 李秉祥 于红兰

2016年11月11日